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蔡璧煌 徐正光 伊凡諾幹
劉武哲 許慶復 張正修 李慧梅 吳泰成 蔡式淵
邊裕淵 郭光雄 陳茂雄 邱聰智 吳茂雄 洪德旋
劉興善 李慶雄 黃雅榜（代理部長） 吳聰成（代理部長） 鄭吉男（代理主任委員）

列席者：陳清秀

出席者：吳嘉麗公假

列席者：蔡良文休假

主席：姚嘉文

代理秘書長：蔡良文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8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各乙份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8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廢止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三）第 29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

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條文、應考資格表（附表二、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六、七）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令：「茲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令：「茲修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 97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嘉義考察團考察紀錄及受考察機關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1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黃代理部長雅榜報告）：

- 1、考選行政：97 年上半年（1 至 6 月）國家考試宣導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代理部長聰成報告）：96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96 年度因公死亡請領慰問金者計 32 件，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因公死亡情事包括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等情形，惟實務上有無過勞死案例？而目前處理之方式為何？請部說明。

吳代理部長聰成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鄭代理主任委員吉男報告）：本會97年第2季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據會報告受理保障事件經決定撤銷者24件；經函請提起人、機關代表到會陳述意見者19件，上開二數據有無關聯性？又經決定撤銷之件數中，到會陳述的有幾件？

鄭代理主任委員吉男補充報告：對蔡委員璧煌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1、辦理「97年菁英領導班」。

2、鼓勵休假措施（國民旅遊卡）研議改進情形。

3、與中部地區3校系所締結「數位學習教育訓練合作協議」。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96年度工作檢討暨97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武哲）請局會後提供產官學界座談會相關資料供參。另任期以來本席多次參加本院舉辦的民間企業參訪活動，部分民間經營理念確具參考價值，爰建議彙整相關資料以為借鏡。（張委員正修）舉「憲法」類科應重視人權議題為例，建議國家應試科目大綱應重新檢討，憲法之題目應有一半與人權相關，而且先進國家之人權相關法理、判例應列入考試範圍。又全球化過程中，教育與行政如何配合社會發展已是重大課題，舉日本公務員至民間企業學習為例，說明應建立公務人員與民間企業連結之制度，以使行政配合社會之發展。（伊凡諾幹委員）對於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以及女性之保障，係屬人權保障之範疇，局工作報告第7頁

「四、推動弱勢保障的人事管理措施」建議修正為「四、推動人權保障的人事管理措施」較為妥適。(蔡委員璧煌)立法院於 92、93 年審查總預算案時，曾決議簡併政府訓練機關，並由本院保訓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主其事，請問陳局長對此項政策之看法為何？另人事局業務繁忙，似由國家文官培訓所統一辦理訓練事宜，較為妥適。2. 為提昇公務人力，人事局辦理許多公務人員進修、培育活動，如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辦理菁英領導班等，局是否定有績效評估機制？相關構想為何？均請說明。

院長表示意見：簡併訓練機構相關事宜，本院與人事局雖多次研商，惟未獲致共識。本席贊同蔡委員璧煌有關訓練業務由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之意見。本院前研議合併地方研習中心與中部園區以成立文官行政學院，部分立法委員亦贊同此構想。另報告第 13 頁有關「總統」等長官名詞前無須空一格。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660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茂雄) 部分類科增列需用名額雖超過院會決議之比例規定，但報考人數很多不致發生弊端。惟其中高考三級「技藝(選試竹木器)」類科報考人數 15 名，增列名額高達 200%，是否妥適？請院會審酌。(邱委員聰智) 表示幾點意見：1. 普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電信工程」等類科，增列名額均達 300%，是否影響考試之公平性？另請部就增列需用名額可能產生之弊端予以檢討。2. 增列考試類科需用名額雖經院會決議，但例外特殊情形須一併考量，且須兼顧落實報缺、考試公平性等原則。另機關報缺後如情勢確有變動，須檢討處理方式始符比例原則。3. 本案增列名

額未超過原公告名額 50%、錄取率未達 3% 等類科，似可先予通過。(邊委員裕淵) 幾點意見供參：1. 舉高考三級「景觀」類科原列需用名額 1 名、增列需用名額 6 名；普通考試「勞工行政」類科原列需用名額 1 名、增列需用名額 10 名為例，說明機關估缺不夠精確，應檢討改進。2. 機關缺額資訊揭露不完整，影響應考人權益。3. 本案除秉持院會相關決議辦理外，因高普考錄取者素質較好，爰可審酌通過部分錄取率低之類科。(伊凡諾幹委員) 對於為因應第 4 屆監察委員即將就任之用人需求而增列高考三級「法制」類科需用名額，表示支持，惟因其不符本院相關決議，未來宜修正增列需用名額原則，將之納入特殊情形准予增列之原因。(郭委員光雄) 表示幾點意見：1. 因高資低考、分發機關非居所致錄取者到任後隨即離職等情形，而增列需用名額乃在所難免，但不可太過離譜，增列名額最好以早期共識之原公告需用名額 50% 之原則為宜。2. 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之決議仍須堅持，但要就事論事、無分新舊政府。3. 本院會議對於增列需用名額仍有彈性處理情形。又機關增列之需用名額，原屬機關編制員額，爰無藉提報缺額擴編之情形，本案爭點在於機關查缺不實。4. 對於不符院會決議增列名額之考試類科，應有說明及研議意見。5. 本院第 269 次會議決議，增列需用名額以不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 70% 為原則，且定有特殊例外情形規定，請人事局按該原則提報。(李委員慶雄) 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院會立場應一致，院會曾決議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不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 50%，已有彈性，爰如再放寬該決議比例規定，似有雙重標準？2. 對於冒犯部分委員之言論表示歉意。3. 確有業務需要但超過院會決議增列比例規定者，宜個案提出討論，或列入地方特種考試辦理。4. 用人機關應確實估缺。(劉委員武哲) 高資低考情形嚴重，須

檢討改進。另高普考錄取者素質均很好，不僅只有法制類科才優秀。(張委員正修) 幾點意見供參：1. 考量高普考試無法確實解決機關用人需求，且時有中央向地方求才情形，爰建議高普考試缺額僅由中央機關提列，地方機關如有用人需求，舉辦地方特種考試即可。2. 本案須按院會決議公平、公正處理，部分未符決議之類科，請人事局檢討後再提報。(徐委員正光) 本案增列需用名額之員額數過於誇張，政府將大為膨脹。近 10 年來政府員額精減為主要政策，因此本院增列名額比例限制之決議仍應堅持，並建議第 11 屆考試委員就政府機關用人政策、公務員員額等，予以檢討。另人事局應確實檢討機關報缺情形。(蔡委員璧煌) 幾點意見請參考：1. 增列需用名額未超過公告名額 70% 者，先予通過。2. 超過 70% 者，因於第 2 次典試會前仍可提出，請人事局逐一檢視詳列理由再報院討論。3. 經本席初估增列需用名額超過原公告名額 70% 者計有 38 個類科，係本屆任期以來增列名額最多，且接近考試日期才提出，未盡妥適。4. 機關缺額應確實查報，如為新增或臨時出缺而需用人員，則可接受；如係內陞、平調等情形，係未據實報缺所致，本院無法自毀原則而予同意。(李委員慧梅) 對於未符院會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限制之考試類科，應逐一檢視並檢討：1. 機關有無確實估缺？2. 國家考試之公平性。3. 院會決議是否予以修正？以應機關用人需求。(吳委員茂雄) 為維護本院形象與應考人權益，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不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 50% 之院會決議仍應維持。

黃代理部長雅榜、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增列需用名額未超過原公告名額 70% 之類科，及超過公告名額 70% 中不足 1 人以 1 人計之高考三級「一般行政

」等 7 類科，均同意增列；餘請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研提下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邊召集委員裕淵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條文暨其附表（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邊召集委員裕淵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條文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其申請辦理退休（職、伍）之期限疑義，謹擬具處理意見，報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採部擬乙案（乙案：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參照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 5 年之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

五、依據上(291)次會議決議，院長提：第 29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

試航海人員考試，原經決議請劉委員興善擔任典試委員長，因其表達不宜再擔任典試委員長，爰重新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照院長所提，另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